

144.1	2013	2
综合类	30年	6

武汉市江岸区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岸残联〔2013〕1号

关于落实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 居家养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

各街道、百步亭社区残联：

对全区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实施居家养护补贴工作是区政府2013年十大民生工程之一，为全面落实此项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精神残疾人、智力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的重要性

精神残疾人（以下简称精残）、智力残疾人（以下简称智残）是一个人数众多、特性突出、特别困难的群体。我区现有精残人1654人，智残人1100人，多重残疾中含有精残和智残的有73

人，共计 2827 人。

开展精神残疾人、智力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，是落实十八大精神中“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”的具体体现，是解决残疾人特殊困难，满足他们特殊需求，改善他们的生存状况，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的特殊措施。在各类残疾人中，精残、智残的社会融合程度较低，总体状况相对较差，他们在受义务教育的水平、基本的康复服务、社会适应能力、就业及服务指导、社会保险、生活照料等诸多方面普遍面临困难，需要政府、社会给予更多的帮助。因此，各街残联及百步亭社区残联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搞好精神残疾人、智力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切实开展精残、智残的居家养护工作。

二、开展精残、智残居家养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1、指导思想

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，着力解决好精神残疾人、智力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与社会融合问题，缩小他们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。

2、基本原则

(1) 居家养护对象

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且户籍和残疾关系均在

江岸区，并符合《中国残疾人实用评定标准》中界定的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。

(2) 居家养护内容

实行家庭照料服务，主要是由家庭为服务对象提供监护和生活照料。有条件的家庭可适当进行康复训练和文化体育学习活动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对实行居家养护的对象，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(1) 由精神残疾人、智力残疾人本人持身份证，或由法定监护人代理的需出具代理人身份证，向其户口所在地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江岸区精神残疾人、智力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申请审批表》。相关证明材料指本人户口、残疾人证、身份证及复印件。

(2) 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将初审结果在本社区（村委会）张榜公示。5日后将初审符合规定条件人员的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分别加盖社区（村委会）公章，一并报所在街道残联及百步亭社区残联。

(3) 街残联对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登记，加盖公章，附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区残联。

ψ
(4) 区残联依据标准进行审核批准。

五、方法步骤

居家养护补贴按“残联核定、银行代发”的原则，实行社会化发放，并形成残联、代发机构联网的发放监管体系。

居家养护补贴按下列程序发放：

(一) 居家养护补贴实行按月发放，由残联委托银行代发。

(二) 受托银行建立补贴对象个人帐户，并在当月将资金分解到补贴对象个人账户（个人存折）。

(三) 补贴对象或由法定监护人持存折和身份证到指定银行领取补贴金。

六、具体安排

第一阶段：宣传启动阶段（2013年1月-2013年1月中旬）。

制定区残联《关于落实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；召开各街及百步亭社区残联参加的动员大会；对各街残联及百步亭社区残联理事长、残联专干进行居家养护补贴工作培训。
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阶段（2013年1月中旬-2013年3月）。

各街残联及百步亭社区残联按照要求，深入宣传，组织落实，加强指导，确保完成。1月15日前成立工作专班，并将此项工作责任、任务、目标和时限，具体落实到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

任人；1月底前要确定居家养护对象，并将所有资料报区残联审批；2月底前区残联核定补贴对象名册和发放金额；3月10日全部发放到位。

第三阶段：自查评估阶段（2013年4月）。

区残联对首次发放情况进行检查，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，妥善解决，并接受区政府对此项工作的督查。

第四阶段：考核验收阶段（2013年10月-2013年11月底）。

总结工作，组织迎接区政府对居家养护补贴工作考核验收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街残联及百步亭社区残联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争取主要领导重视，确保居家养护工作任务高质量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明确目标，制定措施。各街残联及百步亭社区残联要认真组织精神残疾人、智力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，提出切实可行的贯彻措施，做到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考核，街道、社区分别建立居家养护工作台账，并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，十月份进行工作总结，将居家养护工作综合情况向区残联总结上报。

此页无正文



主题词：精神 智力 残疾人 居家养护补贴 实施方案

抄送：市残联、区委蔡杰书记、赵利洪副书记，区人大丁志勇
副主任，区政府黎东辉区长、李劲松副区长，区政协李
功明副主席

发至：各街道、百步亭社区残联

江岸区残疾人联合会

2013年1月7日印发

共印 40 份